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振興路5號

承辦人：課員 王曉薇

電話：03-4572105#2120

電子信箱：100541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民字第1130031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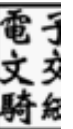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376436400A_1130031755_ATTACH1.docx、
376436400A_1130031755_ATTACH2.pdf、376436400A_1130031755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為促進適齡國民穩定就學，請各機關及學校運用相關資源
強化宣導防治輟學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強迫入學條例規範對象為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新生未報到入學者、轉出未轉入者、中途輟學、長期缺課或其他原因失學者，凡以上未依正常程序請假或未到校達3天以上的學生，將由有關單位及本公所家訪、開立勸告書、警告書至開罰等程序使其復學。
- 三、請協助運用網站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、公佈欄或會議宣導(形式不拘)等平台，提供每場次宣導照片2~3張張貼至附件照片彙整檔案，並於113年9月30日前免備文傳送至電子信箱(10054193@mail.tycg.gov.tw)。
- 四、檢附宣導海報及跑馬燈文字內容各1份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各里辦公處、桃園市平鎮區各國民中
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